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教育局文件
临汾市财政局

临人社发〔2023〕20号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市社会保险中心：

现将《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延续

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转发你们，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把握政策标准

对招用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1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底。

二、加强政策宣传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是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维护就业局势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推送政策信息，用好政府及部门网站、政务信息平台，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组织、产业园区、企业服务机构以及新媒体作用，扩大政策宣传，提高政策覆盖面和知晓度。

三、按时报送数据

市社保中心按照省人社厅要求，在每月17日前，汇总全市一次性扩岗补助发放数据并上报。各县(市、区)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附件：《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3〕41号）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